

執行機械手臂輔助婦科手術認證辦法

壹、學會，為維持手術品質及配合國家政策，特訂定此認證標準。

貳、通過本學會認證的醫師，具申請健保給付之機械手臂輔助婦科手術資格。

參、婦產科醫師須符合以下要件提交本學會審核，始得通過認證。

● 機器手臂新進專科醫師條款

- ✓ 須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認證之專科醫師。
- ✓ 執行腹腔鏡婦科手術 30 例(含)以上者,並需有手術記錄。
- ✓ 通過本學會認證機械手臂系統操作訓練課程達 28 小時。本學會認證制度中所設定的系統操作訓練課程如下:
 1. 參與本學會所舉辦或本學會認可之機械手臂手術會議或課程 8 小時；或由操作所使用機器手臂系統(以下稱該機器手臂系統) 公司所舉辦的認證課程(TR-100 或 TR-300 課程) 8 小時證明。
 2. 該機器手臂系統操作 (模擬機 or 實機操作) 8 小時認證課程(該公司證明書或醫學中心)(同時模擬機須達 95 分)。
 3. 以下時數達 12 小時。
 - a. 觀摩該機械手臂系統婦科手術：2 小時計/台，至少 4 小時(觀摩手術醫師須為本學會認證之手術專科醫師，且需觀摩者以及所觀摩手術專科醫師共同簽名)。
 - b. 曾擔任該機械手臂系統婦科手術第一助手醫師 - 2 小時計/台，至少 4 小時(需附手術紀錄)。
 - c. 曾擔任該機械手臂系統婦科手術主刀醫師 - 2 小時計/台，至少 4 小時(需附手術紀錄)。且前 2 台手術需要指導醫師 proctor 進行指導且需指導醫師簽名。

● 機械手臂婦科手術醫師再認證：

6 年內累積滿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機器手臂輔助系統繼續教育至少 8 學分。

● 專家條款

- ✓ 須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認證之專科醫師。
- ✓ 本辦法發布前執行主刀或指導機器手臂婦科手術達 30 例(含)以上者,需有手術記錄。
- ✓ 資格再認證：與前述再認證之繼續教育訓練同。

● **指導醫師條款**

- ✓ 須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認證之專科醫師。
- ✓ 本辦法發布前執行主刀或指導達文西機器手臂婦科手術達 60 例(含)以上者, 需有手術記錄。
- ✓ 資格再認證：除符合前述專科醫師再教育訓練，每年仍需有實際執行機器手臂實績之證明。

肆、申請認證學會將酌收行政審查費用：會員新台幣 2,000 元整。符合上述認證醫師請備齊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資料郵寄至本會

Email:taog.org@gmail.com